



万城节能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专家

万城节能

NEEQ:836495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ncheng Energy Co.,Ltd

Solutions

能耗监测

高效节能是设备节能与管理节能共同作用的结果,万城节能所专注的另一项重要业务——能耗管理平台建设。该平台为建筑内包括空调、电梯、照明等其他耗电设备安装电能监管系统...



Solutions

供配电系统

1. 根据变压器的负荷计算及消防设备的容量估算,制定科学、经济的变压器运行方案。
2.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的要求,保证末端设备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调整输出电压,降低损耗...



Solutions

空调系统

针对中央空调从系统工程学的理念出发,以水泵变频优化技术、在线清洗技术、系统综合调试、磁悬浮主机为手段,采用中央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对各工作模块进行全面控制,通过系...



Solutions

照明系统

LED 灯具优势技术领先采用国内一流的LED 技术,光衰小、光色纯、无不良眩光、无频闪、无重影,可有效改善照明环境。专业配光,提高光的利用率采用专业的配光器设计...



Services

服务模式

- ④ EMC节能分享模式
- ④ EMC能源托管模式
- ④ 采购模式
- ④ BT模式



年度报告

2015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年 7 月，公司出让 10% 股份，引进战略投资同盈华泰，获得 6700 万元股权投资基金。

受理通知书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受理通知书。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城节能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融通万城	指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盈华泰	指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的节能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英文简称 EMC，英文全称：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的资金，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的风险。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新项目的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合同期较长可能会有收款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期大多为3年至6年，如果在回款期内出现客户停止营业、客户出现违约、设备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有部分合同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4,265,780.96元人民币，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以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7.36%的股份；其配偶于爱华女

	士直接持有公司 8.51%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44%的股份。董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辅导，上述方面都得到较好地清理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管理层已经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并按规定流程和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时间较短等，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有关制度未严格履行所引起的风险。
搬迁风险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并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因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的《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Wancheng Energy Co.,Ltd
证券简称	万城节能
证券代码	836495
法定代表人	董晓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1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1 单元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瑾
电话	075522660266
传真	075522660366
电子邮箱	hj085@emcsz.com
公司网址	www.emcs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1 单元 5180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节能评估、节能项目的策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LED 系列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和安装工程、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资质许可的需取得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9,395,061
控股股东	董晓峰
实际控制人	董晓峰、于爱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7832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9388064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9388064-1	否

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3880641Y。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065,498.35	17,186,305.31	57.48%
毛利率	51.63%	53.9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337.67	-3,011,581.92	28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6,383.10	-3,280,131.63	2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4%	-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6	257.6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209,025.05	112,685,582.41	-4.86%
负债总计	26,723,679.66	113,267,790.69	-7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85,345.39	-582,208.28	13,92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	-0.03	13,933.33%
资产负债率	24.93%	100.52%	-
流动比率	2.26	0.76	-
利息保障倍数	5.10	-0.0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262.87	-8,138,057.2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3.09	-
存货周转率	13.53	17.9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4.86%	111.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48%	357.30%	-
净利润增长率	280.68%	46.4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9,395,061	8,834,910	119.5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04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30.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58,770.08
所得税影响数	-233,81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954.5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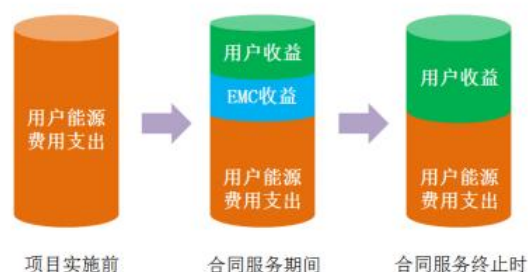
1、合同能源管理

1) 盈利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根据合同实施的方式不同，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节能效益分享型；二是节能效益承诺型；三是能源费用托管型；四是融资租赁型及其他。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照明节能改造服务，采用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公司依托 LED 节能灯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为大型商业地产、连锁商超、工厂等传统照明用电大户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承担全部前期投资，待完工并实现节能收益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确认节能效率、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图：公司的盈利模式



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客户不需要投入资金和人力成本，不需要承担技术风险，在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过程中，客户可以无偿获取一定的节能收益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运营期满后，客户还可以获得项目的所有权。在服务期间，公司保持对节能设备的常态监控检测，因而与客户是一种密切的、长期的、共赢的合作关系，客户获得公司为其提供的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大大提高了客户对节能服务的接受度。同时，公司也正是基于自身拥有的优势和资源承担了前期全部投资，并在谨慎选择客户（一般选择的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国有企及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的基础上，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分享节能收益，待收回投资时获得相应回报。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要求设计 LED 灯具，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制定样品申请单，将样品交由具有完整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建立批量采购申请，并向生产厂家发送采购单和验

货计划。批量产品生产完成并验货通过后进入项目施工仓库，完成采购。

委外加工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所需设备的质量、时效和产能，且操作灵活，产品多样，更能匹配客户需求。为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需求，公司向生产厂家派驻质量控制员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监督。

3) 建设模式

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施工环节发包给当地专业工程公司，并派驻现场工程人员进行监工。由于公司的项目遍布全国各地，通常会存在数个项目同时进行的情况，因此，公司选择与当地具有资质的工程公司合作是最优的一种方式。

公司的现场工程人员施工过程中主管工程进度、商务、技术等，并协助工程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这种施工组织方式可以利用当地资源，分担大量项目同时进行带来的压力，也更节省费用，且项目当地人员对地方的辅料市场、物流交通、公共部门等更了解，工作效率高。

4) 收入实现方式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采用节能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服务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月收取节能服务费。节能服务费以客户项目改造后实际节能成果结合效益分成比例结算。即节能分享期开始后，双方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核定具体项目改造后当月实际节能效益并换算成节能费用，并由客户按约定效益分成比例向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每月节能服务费=每月节能费用*约定公司分成比例）。

5) 项目的成本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本为合同能源管理固定资产折旧和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于合同能源管理固定资产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用能单位所有，因此，固定资产无净残值。每个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合同期内以直线计提折旧的方法，按月计提折旧，并于每月末结转计入成本。

2、节能产品销售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照明节能产品。公司针对每个客户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能源评估，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状况的节能灯具，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选择优秀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由各项认证齐全、信誉良好的生产商提供，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具有显著的节能优势。定制化生产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全部是专为节能服务项目量身定做的产品，这决定了公司在 LED 照明节能项目中的明显优势。公司提供的 LED 节能照明产品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涵盖了筒灯、射灯、灯带等。公司已成为节能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和销售、以及节能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节能服务公司。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大力拓展 EMC 业务，新增合同订单约 1.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2,706.55 万元，

同比上升 57.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 2422.47 万元，同比上升 47.12%。在经济形势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 544.13 万元，扭亏为盈。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065,498.35	57.48%	-	17,186,305.31	357.30%	-
营业成本	13,092,290.23	65.50%	48.37%	7,910,536.34	721.98%	46.03%
毛利率	51.63%	-	-	53.97%	-	-
管理费用	6,568,764.75	7.80%	24.27%	6,093,568.28	26.36%	35.46%
销售费用	1,219,724.72	-9.58%	4.51%	1,348,929.23	0.65%	7.85%
财务费用	1,810,502.31	-56.95%	6.69%	4,205,325.00	18.03%	24.47%
营业利润	5,960,501.86	238.79%	22.04%	-4,294,665.57	41.58%	-24.99%
营业外收入	1,561,790.08	241.33%	5.77%	457,561.35	1,413.65%	2.66%
营业外支出	3,020.00	-96.96%	0.01%	99,495.07	45,775.63%	0.58%
净利润	5,441,337.67	280.68%	20.12%	-3,011,581.92	46.42%	-17.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增加 57.48%，主要系公司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加以及 EMC 项目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 65.50%，主要系公司 EMC 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增加，对应的 EMC 项目的资产折旧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 56.95%，主要系公司引进新的股东，收到新股东的增资款项后，归还了公司原有的有息负债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 241.33%，主要系公司新增了 EMC 项目政府补助收入以及 EMC 项目政府补助收入分期确认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 96.96%，主要系公司上期处置报废一批固定资产，而本期没有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238.79%，净利润扭亏为盈，增长 280.68%，主要系公司前几年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后进入回收期以及公司节能产品的销售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销售费用和财务成本。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224,718.35	11,127,289.45	16,466,305.31	7,454,957.74
其他业务收入	2,840,780.00	1,965,000.78	720,000.00	455,578.60
合计	27,065,498.35	13,092,290.23	17,186,305.31	7,910,536.3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2,694,194.66	11.12%	4,762,311.93	28.92%
华南地区	5,742,843.82	23.71%	4,312,716.86	26.19%
华北地区	7,683,097.47	31.72%	-	0.00%
华中地区	2,130,187.90	8.79%	1,845,064.01	11.21%
西南地区	4,675,919.49	19.30%	1,099,468.51	6.68%
西北地区	131,937.67	0.54%	2,654,700.85	16.12%
东北地区	1,166,537.34	4.82%	1,792,043.15	10.88%
合计	24,224,718.35	100.00%	16,466,305.3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与华东地区客户销售节能产品业务发生，而本期没有销售节能产品业务所致；

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营业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这几个区域市场的推广，本期 EMC 项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西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期与西北地区客户有销售节能产品业务发生，而本期没有销售节能产品业务；

东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对部分 EMC 项目回款采取前期比重较高、后期较低的策略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262.87	-8,138,05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8,778.47	-8,520,37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831.14	34,785,348.98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转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增加经营性回款，以及调整采购策略，取得了供应商更宽松的销售政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签 EMC 项目的增加，EMC 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转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归还了借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672,143.13	9.87%	否
2	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388,034.16	8.82%	否
3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	2,260,000.00	8.35%	是

	公司			
4	深圳市全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9,743.53	7.72%	否
5	北京胜美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1,794.81	6.92%	否
合计		11,281,715.63	41.68%	-

注：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内容为租赁办公室。2016年及以后年度将不再发生该类租赁事项。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644,281.09	21.84%	否
2	深圳市奥格照明有限公司	8,401,737.00	14.51%	否
3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378,200.31	11.02%	否
4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31,847.50	10.42%	否
5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2,793,304.00	4.82%	否
合计		36,249,369.90	62.61%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408,632.18	1,107,375.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6.44%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847,663.91	72.60%	29.71%	18,452,010.65	5,575.93%	16.37%	13.33%
应收账款	2,516,826.80	-75.81%	2.35%	10,403,236.57	1,326.72%	9.23%	-6.88%
存货	1,262,805.07	87.66%	1.18%	672,926.44	223.77%	0.6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8,516,700.45	88.68%	45.25%	25,714,005.53	299.02%	22.82%	22.43%
在建工程	11,115,029.88	393.23%	10.37%	2,253,500.41	85.40%	2.00%	8.37%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1,575,000.00	-61.82%	1.47%	4,125,000.00	292.86%	3.66%	-2.19%
资产总计	107,209,025.05	-4.86%	-	112,685,582.41	111.1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72.60%，主要系公司本期引进新股东，收到增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期下降 75.81%，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收回客户货款所致；
 存货较上期增加 87.66%，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力度，新签 EMC 项目增多，储备项目物资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88.68%，主要系公司的 EMC 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 393.23% 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EMC 业务扩张，订单增加，而 EMC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借款较上期下降 61.82%，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将一年以内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用能单位（包括企业、政府部门、项目等）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节能服务主要包括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监测、节能设备安装改造、节能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由此衍生出不同类型的商业模式，例如节能项目设计、节能工程总包、合同能源管理等。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优势凸显，其越来越受到节能服务行业的重视。目前，合同能源管理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主导商业模式。

当前，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完成既定的综合节能指标，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来整合各项节能技术的运用，将实现能源管理从自我管理向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的转变，这种整合趋势将会引导行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显现出巨大的生机。

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提到，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行动计划提出，要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节约优先战略，就是要大力提高能源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广，有利于促进投资，搞活内需，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的专业化功能，提高企业的节能减排意识。在我国政府强力推进节能工作的政策背景下，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也必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春天。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从 2013 年 2155.62 亿元增长到 2650.37 亿元，增幅为 22.95%，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将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中的“2015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 3000 亿元”目标。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3 年 742.3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58.76 亿元，增幅为 29.16%，形成节能能力 2996.15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7490.38 万吨/年。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公布的《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2013 年，100 家百强企业项目总投资额 202.53 亿元，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 27.28%。实现节能量 923.45 万吨标准煤/年，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 34.88%。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有重庆百货等大型实体连锁百货公司。客户的连锁店多，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现有客户资源给公司带来源源不断的业务。客户类型正多样化，增加了医院、工厂、物流等领域的开拓，目前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2、产品优势

公司以照明能效提升为核心，光环境改善为核心，以电力需求管理为体系，提供收益显著的节电技术服务。由于照明节能、空调节能等线路终端设备的更换，设备的体系化管理会带来线路负载的不平衡，线路负载不平衡会造成不平衡线损和用电故障。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会根据节能改造后的线路负载进行重新计算和线路优化处理，确保改造后的线路优化和负载平衡。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建筑能耗监管平台，能实现室内部分用电设备能耗的控制。目前，该平台能实现 LED 的效果控制、公共照明智能化、LED 数据采集控制、LED 远程区域控制等。

3、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扁平式”管理方式，主管领导对具体项目负责，依据项目策划及项目实施计划，履约工程合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项目经理管理制度，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的组建，并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全流程监督，确保项目按进度、保质量、低成本地完成。公司注重客户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对节能设备安装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并同客户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项目实施完工后，公司还将以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的形式对客户进行季度、年度回访。

4、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优势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已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财政奖励。根据规定，经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后，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公司是第五批国家备案企业之一，因而更具有优势。公司目前财政补贴大部分来自于重庆百货节能项目，由重庆市进行补贴。重庆市根据《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办法（试行）》规定，按照单位面积能耗的下降比例进行梯级补贴。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经营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EMC）。采用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由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客户不需要任何资金投入，不需要承担技术风险，从而可以将资本集中投入其主业或者发展其他业务；运营期间，客户无偿获取一定的节能收益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运营期满后，客户还可以获得项目的所有权。在服务期间，公司保持对节能设备的常态监控检测，因而与客户是一种密切的、长期的、共赢的合作关系，客户获得公司为其提供的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大大提高了客户对节能服务的接受度。同时，公司也正是基于自身拥有的特殊技术并承担了全部投资而能够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分享节能收益，用以收回所有投资，并获得超额收益。

公司获取业务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通过邀标、招标方式获得上市公司，集团企业的节能改造合同（如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集团、东风日产、宝龙集团、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②通过公司销售渠道建设获得（如苏宁云商，大商集团等通过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获得；如深圳公安系统，税务系统等通过行业协会获得等）。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期后合同金额约 1.2 亿元，后续订单储备充足。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06.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7.48%，净利润 544.1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16 年公司继续在细分领域拓展市场，并且对客户进行深度的二次开发，涉足空调节能等多项领域，公司尝试从传统的分享型向托管型转化，已经进行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储备，如能耗平台等。并且，公司去年引进的战略投资给予公司 6700 万的股权投资使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流。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节能环保行业，公司每年稳定得从政府获得节能补贴。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健康良好的发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利润水平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六）自愿披露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目前，合同能源管理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主导商业模式。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完成既定的综合节能指标，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来整合各项节能技术的运用，将实现能源管理从自我管理模式向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的转变，这种整合趋势将会引导行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显现出巨大的生机。

公司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背景下，在照明节能领域已经凸显出自己的专业和优势。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249 号文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财政补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取得更大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继续拓展现有业务：集团类客户的业务延伸，如公司与已签订的集团公司节能改造合同，剩余部分会陆续改造。

2、现有客户的二次开发，如 已实施照明节能改造的客户，对空调、供配电设备等进行深入改造。

3、继续拓展细分市场：由商场、百货类客户逐渐转变为医院，酒店，大型上市企业，学校、城市公共领域 PPP、超市等；客户更优质，更稳定。

4、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型：公司逐渐由节能效益分享型向能源费用托管型过渡和转化，托管模式是未来节能改造行业趋势；公司的能源费用托管型业务，集设备管理智能化，制度管理规范化，综合系统管理智能化于一体，在行业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5、公司非照明类技术储备的可持续性：公司目前除了照明节能部分，还有对污水处理的高效水泵、电力供配电系统节能技术、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技术、分体空调节能技术、开水器节能技术、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节能技术、节能管理体系等一系列的节能技术，并在已实施的医院托管项目中使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以上，净利润增长 50%以上。公司为完成目标所需要资金来源有：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具体实现经营目标采取的措施见第四节二（二））。该经营计划目标仅为企业发展的努力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不确定性因素

未发生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的资金，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的风险。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新项目的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于报告期内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 6700 万人民币，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目前公司新项目开拓的瓶颈；公司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向银行融资贷款；公司精细化管理，压缩管理成本，强化自身的内功。

2、合同期限较长可能会有收款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期大多为 3 年至 6 年，如果在回款期内出现客户停止营业、客户出现违约、设备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有部分合同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选取客户标的均为信誉较好的大型商超连锁、大型工厂、政府项目、银行、大型地产项目等信誉良好的客户，或者上市公司；公司签订项目尽量缩短合同期限，提高分成比例。

3、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4,265,780.96 元，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以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已经扭亏为盈，使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从-9,707,118.63 降低到-4,265,780.96 元。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发力，有信心尽快让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现股东分红。

4、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 7.36%的股份；其配偶于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51%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44%的股份。董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治理结构和流程，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5、公司治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辅导，上述方面都得到较好地清理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管理层已经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并按规定流程和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时间较短等，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有关制度未严格履行所引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中介辅导和挂牌，已经建立了完善治理结构和流程，公司专设了董事会办公室，聘请了董秘；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法务部等机构，都会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和管理。公司董监高定期学习各项法律发挥，提高自身的治理水平。

6、搬迁风险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并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因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的《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出租方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物业待二期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租赁房屋只作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000,000.00	24.85%	否	
节能服务合同纠纷	2,737,477.04	3.40%	否	
总计	22,737,477.04	28.25%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书中充分披露）

①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年6月8日，罗玉娟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与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判令公司将实验学校举办者恢复为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736号。

②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年6月16日，赵品辉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与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判令公司将实验

学校举办者恢复为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 797 号。

③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 年 6 月 16 日，李书明、李书坤、李书文 3 名自然人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部分撤销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将价值 55,441,844.97 元的实验学校 100%股权资产，以 2000 万元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全部转让给公司的行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 815 号。

截止本报告期末，案件一审正在审理中。

万慈教育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法院最终判决撤销《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万慈教育将向公司无偿返还实验学校 100%的股权，放弃追溯公司关于《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出资转让（举办人变更）合同书》的股权受让款。

因此，未决诉讼事项不会产生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节能服务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和郑州大通置业有限公司违约，要求终止《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书》，并求偿被告合同终止费 2,737,744.04 元。

该诉讼本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预计负债，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案件进展情况：一审正在审理中。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 余额	是否无 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11,162,934.05	0.00	是	否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资金	6,996,858.57	0.00	是	否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资金	525,866.00	0.00	是	否
于爱华	资金	10,841,207.13	0.00	是	否
董钢	资金	195,039.35	0.00	是	否
李志刚	资金	864,142.00	0.00	是	否
钱志强	资金	74,989.10	0.00	是	否
滕沼川	资金	1,577,620.25	0.00	是	否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资金	2,507,425.00	0.00	是	否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	2,376,000.00	0.00	是	否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4,380,000.00	0.00	是	否
深圳市中诚万通	资金	1,630,373.11	0.00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1,631.00	0.00	是	否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	720,000.00	0.00	是	否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	1,381,747.40	0.00	是	否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	500,000.00	0.00	是	否
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45,200.00	0.00	是	否
合计	-	45,781,032.96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公司挂牌前，并且在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前全部归还，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往来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因公司历史上内部控制较为薄弱，规范运营意识不强，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在申报材料前将借款全部归还，并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专业机构的辅导，规范运营意识增强，并且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以后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总计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2,260,000.00	是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66,780.00	是
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4.19	是
董晓峰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800,000.00	是
董晓峰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300,000.00	是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8,000,000.00	是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16,400,000.00	是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000,000.00	是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5,000,000.00	是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利息负担（利息支出）	657,555.56	是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负担（利息支出）	736,200.00	是
总计	-	104,223,369.75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晓峰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爱华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峰之妻及董事，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李志刚、钱志强、滕沼川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董宇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无代持、无质押担保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3、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就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各发起人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该次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罚款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4、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承诺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股东多次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为此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最终认定纳税义务人（股权转让方）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的，公司相关股东承诺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如因部分股东已完全出让公司股权无法做出上述承诺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峰承担相关补缴义务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直接持有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城节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作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城节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6、关联往来的承诺：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最大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关联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

7、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所有股东承诺不再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追索，同时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承诺，如果日后因报告期该类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出现追索时，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承担索赔责任。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8、董监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万城节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万城节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担任万城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万城节能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未违反以上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84,521.46	0.08%	以应收账款做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累计值	-	84,521.46	0.0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72,894	66.47%	3,508,463	9,381,357	4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6,855	28.37%	172,496	2,679,351	13.81%
	董事、监事、高管	226,039	2.56%	626,461	852,500	4.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62,016	33.53%	7,051,688	10,013,704	5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3,900	25.85%	5,172,304	7,456,204	38.44%
	董事、监事、高管	678,116	7.68%	1,879,384	2,557,500	13.1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834,910	100.00%	10,560,151	19,395,061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董晓峰	2,688,297	4,051,703	6,740,000	34.75%	5,055,000	1,685,000
2	谢争江	3,140,000	0	3,140,000	16.19%	0	3,140,000
3	同盈华泰	0	1,939,506	1,939,506	10.00%	0	1,939,506
4	融通万城	1,745,555	0	1,745,555	9.00%	1,163,704	581,851
5	于爱华	356,902	1,293,098	1,650,000	8.51%	1,237,500	412,500
6	李志刚	237,936	862,064	1,100,000	5.67%	825,000	275,000
7	钱志强	237,936	862,064	1,100,000	5.67%	825,000	275,000
8	刘素珍	166,555	603,445	770,000	3.97%	0	770,000
9	滕沼川	166,555	603,445	770,000	3.97%	577,500	192,500
10	董宇	95,174	344,826	440,000	2.27%	330,000	110,000
合计		8,834,910	10,560,151	19,395,061	100.00%	10,013,704	9,381,35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董晓峰和于爱华系夫妻关系，董晓峰与董宇系兄弟关系。

(2) 董晓峰、于爱华和刘素珍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同时为公司股东融通万城的合伙人，于

爱华为融通万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公司股东谢争江持有同盈基金 3%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同盈基金为公司股东同盈华泰的执行合伙人，谢争江担任同盈华泰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董晓峰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深圳市富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深圳市深蓝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黄山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海文科技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并自 2015 年 9 月起兼任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峰的基本情况详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于爱华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镇和珠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8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泉粤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四、间接融资情况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00		2013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6日	否
银行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否
合计	-	8,100,000.00	-	-	-

注：1、2013年9月26日发生的银行长期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

2、2014年9月12日发生的银行长期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

五、利润分配情况

15年分配预案：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0.00	0	20

注：请在此披露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0.00	0	0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董晓峰	董事长	男	45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董晓峰	总经理	男	45	大专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是
于爱华	董事	女	36	中专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是
李志刚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是
李志刚	副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是
钱志强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是
滕沼川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是
张珊珊	监事会主席	女	29	大专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是
邝俊康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是
董宇	监事	男	42	大专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是
黄瑾	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是
李宏韬	财务负责人	男	39	大专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晓峰为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于爱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董宇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董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688,297	4,051,703	6,740,000	34.75%	0
于爱华	董事	356,903	1,293,097	1,650,000	8.51%	0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37,935	862,065	1,100,000	5.67%	0
钱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37,936	862,064	1,100,000	5.67%	0
滕沼川	董事	166,555	603,445	770,000	3.97%	0
董宇	监事	95,174	344,826	440,000	2.27%	0
合计	-	3,782,800	8,017,200	11,800,000	60.84%	0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滕沼川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董晓峰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刘素珍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于爱华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黄瑾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董晓峰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深圳市富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深圳市深蓝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黄山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海文科技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并自 2015 年 9 月起兼任总经理。

于爱华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镇和珠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8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泉粤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黄瑾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关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18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9	10
技术人员	25	42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55	74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2	32

专科	26	30
专科以下	7	12
员工总计	55	7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 19 人，增加员工增补为技术支持及业务助理。公司去年充实了公司技术团队，为后续的产品技术支持储备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较为稳定。

公司一直以来把人才作为公司的核心，非常重视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设置了完善的薪酬制度与员工晋升制度。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凝聚力与竞争力。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2	2	1,100,00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钱志强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3 年至 2006 年在赛龙通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 年至 2011 年在 ZETEX(ASIA)担任中国区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邝俊康先生：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深圳市鑫光宇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深圳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担任 EMC 部门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原来的三会议事规则基础上，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规范与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后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等信息进行修改。

2、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1745 万增资到 1940 万后对《公司章程》股本等信息进行修改。

3、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察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的 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弥补公司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瑕疵问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单笔不超过 250 万授权给管理层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和〈变更决议〉为错误变更的议案》；《选举于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董晓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秘、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战略规范与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	6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弥补公司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瑕疵问题的议案》 3、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单笔不超过 250 万授权给管理层的议案》 4、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和〈变更决议〉为错误变更的议案》；《选举于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察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监事会	2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战略规范与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治理日趋规范严谨。

公司在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下，积极提倡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不断地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

公司已随本年报一并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达到了提高公司治理意识的阶段性目标。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秘办专门对负责投资者关系，及时反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及时、公正、公平的良好沟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和节能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照明节能领域。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战略规范与风险管理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战略规范与风险管理制度》，并紧紧围绕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随本年报一并披露。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6]0056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5693号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万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建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1,847,663.91	18,452,01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2,516,826.80	10,403,236.57
预付款项	注释 3	2,959,654.03	319,712.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381,715.37	50,939,312.77
存货	注释 5	1,262,805.07	672,92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6,920,286.32	1,303,435.66
流动资产合计		46,888,951.50	82,090,63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7	48,516,700.45	25,714,005.53
在建工程	注释 8	11,115,029.88	2,253,500.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138,83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0	549,507.73	2,627,44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20,073.55	30,594,947.94

资产总计		107,209,025.05	112,685,58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1	16,983,391.96	7,031,352.71
预收款项	注释 12	334,770.60	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3	489,092.64	446,323.68
应交税费	注释 14	29,906.46	40,32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5	316,208.00	98,275,644.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6	2,550,000.00	2,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03,369.66	108,523,64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17	1,575,000.00	4,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18	4,445,310.00	619,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0,310.00	4,744,150.00
负债合计		26,723,679.66	113,267,79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9	19,395,061.00	8,834,910.3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0	65,356,065.35	2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1	-4,265,780.96	-9,707,1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5,345.39	-582,20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5,345.39	-582,2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09,025.05	112,685,582.41

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韬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65,498.35	17,186,305.3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2	27,065,498.35	17,186,30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04,996.49	21,480,970.8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2	13,092,290.23	7,910,53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3	159,083.68	40,839.16
销售费用	注释 24	1,219,724.72	1,348,929.23
管理费用	注释 25	6,568,764.75	6,093,568.28
财务费用	注释 26	1,810,502.31	4,205,325.0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7	-1,745,369.20	1,881,77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0,501.86	-4,294,665.5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8	1,561,790.08	457,56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9	3,020.00	99,49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12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9,271.94	-3,936,599.2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2,077,934.27	-925,01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1,337.67	-3,011,581.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337.67	-3,011,581.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1,337.67	-3,011,5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6

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韬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68,482.86	8,469,50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47,501,775.79	94,894,2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0,258.65	103,363,7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4,865.29	5,877,18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2,136.91	4,662,56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874.58	17,10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28,021,119.00	100,944,9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7,995.78	111,501,7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262.87	-8,138,05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38,778.47	18,520,37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8,778.47	18,520,3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8,778.47	-8,520,37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26,216.00	6,745,5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18,000,000.00	11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6,216.00	132,445,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1,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291.58	249,50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93,793,755.56	96,285,70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34,047.14	97,660,20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831.14	34,785,34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5,653.26	18,126,9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2,010.65	325,09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7,663.91	18,452,010.65

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韬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34,910.35	290,000.00						-9,707,118.63		-582,20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34,910.35	290,000.00						-9,707,118.63		-582,20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0,150.65	65,066,065.35						5,441,337.67		81,067,55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1,337.67		5,441,3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150.65	65,066,065.35								75,626,21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60,150.65	65,066,065.35								75,626,21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395,061.00	65,356,065.35						-4,265,780.96		80,485,345.3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9,355.35							-6,695,536.71		-4,316,18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9,355.35							-6,695,536.71		-4,316,18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5,555.00	290,000.00						-3,011,581.92		3,733,97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1,581.92		-3,011,5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5,555.00	290,000.00								6,745,55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55,555.00	290,000.00								6,745,55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34,910.35	290,000.00						-9,707,118.63		-582,208.28

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韬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慧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董钢、董宇、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43818，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39.5061 万股，注册资本为 1,939.5061 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8332，法定代表人：董晓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1 号单元。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及节能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节能评估（凭资质证书经营）、节能项目策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节能照明的销售、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

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EMC 项目	年限平均法	合同受益年限	0.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认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安装调试后,收到客户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EMC 业务收入

EMC 业务基本情况：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EMC 业务收入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本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用于 EMC 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
增值税	EMC 项目收入	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54420014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减免字第深国税南[2015]931 号文批准,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21.60	623,672.70
银行存款	31,843,342.31	17,828,337.95
合计	31,847,663.91	18,452,010.6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上升 13,395,653.26 元, 上升比例 72.60%,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款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860.16	11.49	331,860.1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7,193.29	88.51	40,366.49	1.58	2,516,826.80
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57,193.29	88.51	40,366.49	1.58	2,516,82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89,053.45	100.00	372,226.65	12.88	2,516,826.8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3,758.45	100.00	110,521.88	1.05	10,403,236.57
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513,758.45	100.00	110,521.88	1.05	10,403,23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13,758.45	100.00	110,521.88	1.05	10,403,236.5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860.16	331,860.16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31,860.16	331,860.16	1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5,093.79	24,250.94	1.00
1—2 年	124,835.50	12,483.55	10.00
2—3 年	7,264.00	3,632.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557,193.29	40,366.49	1.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704.7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	746,584.64	25.84	7,465.85
深圳市青干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8,750.00	19.34	5,587.50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860.16	11.48	331,860.1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118.70	11.05	12,762.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29,366.00	4.48	1,293.66
合计	2,085,679.50	72.19	358,969.81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期末余额 84,521.46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取得长期借款。

5. 应收款项的其他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886,409.77 元, 减少比例为 75.81%, 主要系本期关联方货款收回所致。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3,128.03	99.10	319,712.38	100.00
1 至 2 年	26,526.00	0.90	---	---
合计	2,959,654.03	100.00	319,712.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64,011.00	79.87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江苏省苏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9,826.00	5.40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余姚市鼎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30,000.00	4.39	1 年以内	EMC 安装工程未完工未核销
深圳市健思研科技有限公司	70,345.97	2.38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深圳市莱科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2,133.50	1.76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未核销
合计	2,776,316.47	93.80	---	---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639,941.65 元, 增加比例为 825.72%,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扩展, 预付的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435.22	100.00	56,719.85	3.94	1,381,715.37
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8,435.22	100.00	56,719.85	3.94	1,381,71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38,435.22	100.00	56,719.85	3.94	1,381,715.3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62,961.75	100.00	2,223,648.98	4.18	50,939,312.77
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162,961.75	100.00	2,223,648.98	4.18	50,939,31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162,961.75	100.00	2,223,648.98	4.18	50,939,312.7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2,485.22	10,124.85	1.00
1—2 年	415,950.00	41,595.00	10.00
2—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38,435.22	56,719.85	3.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66,929.1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	30,777,419.56
非关联方往来	500,000.00	10,070,000.00
资金拆借	---	10,000,000.00
保证金	365,000.00	220,000.00
押金	477,978.00	225,350.00
职工借款	---	1,725,824.95
其他	95,457.22	144,367.24
合计	1,438,435.22	53,162,961.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4.76	5,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	455,028.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1.63	21,560.28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95	1,000.00
上海江桥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2.09	3,000.00
无锡梁溪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2.09	3,000.00
合计		1,115,028.00		77.52	32,560.28

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下降 49,557,597.40 元，下降比例 97.29%，主要是本期关联方往来款收回所致。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62,805.07	---	1,262,805.07	672,926.44	---	672,926.44
合计	1,262,805.07	---	1,262,805.07	672,926.44	---	672,926.44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672,459.74	1,303,435.6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247,826.58	---
合计	6,920,286.32	1,303,435.66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上升 5,616,850.66 元，上升比例 430.93%，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底扣额增加以及预缴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EMC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71,388.68	239,891.71	15,575.00	29,326,85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60,340.34	11,550.33	74,424.01	28,446,314.68
购置	---	11,550.33	74,424.01	85,974.34
在建工程转入	28,360,340.34	---	---	28,360,340.34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57,431,729.02	251,442.04	89,999.01	57,773,170.0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49,101.69	59,174.80	4,573.37	3,612,84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7,553.78	45,919.02	10,291.80	5,483,764.60
计提	5,427,553.78	45,919.02	10,291.80	5,483,76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8,976,655.47	105,093.82	14,865.17	9,096,614.4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855.16	---	---	159,855.16
计提	159,855.16	---	---	159,855.16

项目	EMC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融资租出	---	---	---	---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59,855.16	---	---	159,855.1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95,218.39	146,348.22	75,133.84	48,516,700.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22,286.99	180,716.91	11,001.63	25,714,005.53

2.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 项目	11,115,029.88	---	11,115,029.88	2,253,500.41	---	2,253,500.41
合计	11,115,029.88	---	11,115,029.88	2,253,500.41	---	2,253,500.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地税国土规划	---	2,386,051.77	---	---	2,386,051.77
深圳市公安局处设 单位 LED 照明节能 改造项目	---	1,563,024.85	---	---	1,563,024.85
无锡宝龙广场	---	1,276,346.96	---	---	1,276,346.96
宝安体育馆	---	909,292.89	---	---	909,292.89
慈溪红星美凯龙	---	904,845.25	---	---	904,845.25
青岛胶州宝龙广场	---	767,223.45	---	---	767,223.45
天津宝龙广场	---	674,723.95	---	---	674,723.95
重百北碚商场	---	538,423.22	---	---	538,423.22
广州东风日产项目	12,965.87	12,233,070.39	12,246,036.26	---	---
远东妇儿科医院	---	1,353,603.97	1,353,603.97	---	---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百新世纪开县商都	---	1,273,563.42	1,273,563.42	---	---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1,104,879.33	1,104,879.33	---	---
合计	12,965.87	24,985,049.45	15,978,082.98	---	9,019,932.3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地税国土规划	212.00	112.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深圳市公安局处设 单位 LED 照明节能 改造项目	219.00	71.00	71.00	---	---	---	自有资金
无锡宝龙广场	150.00	84.00	84.00	---	---	---	自有资金
宝安体育馆	93.13	96.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慈溪红星美凯龙	120.00	75.00	75.00	---	---	---	自有资金
青岛胶州宝龙广场	92.00	83.00	83.00	---	---	---	自有资金
天津宝龙广场	102.00	66.00	66.00	---	---	---	自有资金
重百北碚商场	60.00	88.00	88.00	---	---	---	自有资金
广州东风日产项目	1,273.00	96.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远东妇儿科医院	105.00	128.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重百新世纪开县商都	1,300.00	97.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 有限公司	118.00	93.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844.13	---	---	---	---	---	---

本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上升 8,861,529.47 元, 上升比例 393.23%, 主要系本期本期业务扩展, 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44,871.79	144,871.79
购置	---	---	144,871.79	144,871.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144,871.79	144,871.7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036.30	6,036.30
计提	---	---	6,036.30	6,03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6,036.30	6,036.3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38,835.49	138,835.4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801.66	88,320.25	2,334,170.86	583,542.71
可抵扣亏损	3,074,583.21	461,187.48	8,175,597.17	2,043,899.29
合计	3,663,384.87	549,507.73	10,509,768.03	2,627,442.00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483,675.96	6,847,967.43
应付加工费	420,431.70	---
其他	79,284.30	183,385.28
合计	16,983,391.96	7,031,352.71

1.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

本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9,952,039.25 元, 增加比例为 141.54 %,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扩展, 采购材料大幅增长。

注释1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MC 项目款	68,742.60	30,000.00
房屋租金	266,028.00	---
合计	334,770.60	30,000.00

2. 预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04,770.6 元, 增加比例为 1,015.90 %,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6,323.68	5,379,014.20	5,336,245.24	489,09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891.67	305,891.67	---
合计	446,323.68	5,684,905.87	5,642,136.91	489,09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323.68	5,092,855.14	5,050,086.18	489,092.64
职工福利费	---	61,365.16	61,365.16	---
社会保险费	---	71,259.90	71,259.90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51,625.95	51,625.95	---
工伤保险费	---	3,902.95	3,902.95	---
生育保险费	---	15,731.00	15,731.00	---
住房公积金	---	147,534.00	147,53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0.00	6,000.00	---
合计	446,323.68	5,379,014.20	5,336,245.24	489,092.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82,849.39	282,849.3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	23,042.28	23,042.28	---
合计	---	305,891.67	305,891.67	---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员工于条件达到时提取。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24,475.00	36,000.00
个人所得税	2,494.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3.25	2,520.00
教育费附加	734.25	1,08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50	720.00
合计	29,906.46	40,320.00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5,333.00	---
关联方资金	90,800.00	20,917,757.2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2,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	74,400,000.00
职工借款及其他	90,075.00	457,887.10
合计	316,208.00	98,275,644.3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余额减少 97,959,436.30 元，下降比例 99.68 %，主要是当期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所致。

注释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700,000.00

注释1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5,000.00	4,125,000.00
合计	1,575,000.00	4,12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董晓峰作为保证人，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3280075，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借款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 35%，并约定每月 20 号归还本金 5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董晓峰作为保证人，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4280093，借款金额为 6,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并约定每月 12 号归还本金 175,000.00 元。

注释1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9,150.00	5,362,200.00	1,536,040.00	4,445,310.00	收益期内摊销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
合计	619,150.00	5,362,200.00	1,536,040.00	4,445,310.00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1*	185,500.00	---	70,000.00	---	115,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2*	433,650.00	441,000.00	271,950.00	---	602,7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 3*	---	1,080,300.00	251,103.33	---	829,19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涪陵商都 EMC 项目 4*	---	1,041,300.00	208,260.00	---	833,04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九龙商场 EMC 项目 5*	---	339,800.00	242,766.67	---	97,033.33	与资产相关
重庆涪陵商场 EMC 项目 6*	---	819,200.00	163,840.00	---	655,36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长寿商场 EMC 项目 7*	---	585,000.00	117,000.00	---	46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渝北商场 EMC 项目 8*	---	473,200.00	94,640.00	---	378,56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南坪商场 EMC 项目 9*	---	582,400.00	116,480.00	---	465,9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9,150.00	5,362,200.00	1,536,040.00	---	4,445,310.00	---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1*本公司以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申请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款，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到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节能项目政府扶持金 210,0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70,000.00 元。

2*本公司以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节能项目补贴资金 441,0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2,3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节能项目补贴资金 441,0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9,65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441,0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271,950.00 元。

3*本公司以重庆大渡口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 540,2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43,083.33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540,1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8,02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1,080,3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251,103.33 元。

4*本公司以重庆涪陵商都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 520,8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4,16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520,5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4,10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1,041,3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208,260.00 元。

5*本公司以重庆九龙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169,9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3,87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169,9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8,896.67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339,8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242,766.67 元。

6*本公司以重庆涪陵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409,6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1,920.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409,6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1,92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819,2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163,840.00 元。

7*本公司以重庆长寿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292,5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8,5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292,5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8,50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585,0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117,000.00 元。

8*本公司以重庆渝北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236,6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7,32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236,6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7,32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473,2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94,640.00 元。

9*本公司以重庆南坪商场节能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291,2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8,24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第二笔政府补贴资金 291,200.00 元，根据项目回款期进行摊销，本期结转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8,240.00 元，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582,400.00 元，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合计 116,480.00 元。

注释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董晓峰	2,688,297.02	4,051,702.98	---	---	---	4,051,702.98	6,74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刘素珍	166,554.87	603,445.13	---	---	---	603,445.13	770,000.00
滕沼川	166,554.87	603,445.13	---	---	---	603,445.13	770,000.00
董宇	95,174.21	344,825.79	---	---	---	344,825.79	440,000.00
钱志强	237,935.54	862,064.46	---	---	---	862,064.46	1,100,000.00
于爱华	356,903.30	1,293,096.70	---	---	---	1,293,096.70	1,650,000.00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9,506.00	---	---	---	1,939,506.00	1,939,506.00
李志刚	237,935.54	862,064.46	---	---	---	862,064.46	1,100,000.00
谢争江	3,140,000.00	---	---	---	---	---	3,140,000.00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555.00	----	---	---	---	---	1,745,555.00
合计	8,834,910.35	10,560,150.65	---	---	---	10,560,150.65	19,395,06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金额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计算。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 1:1 折算, 折算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 其余额转作资本公积。

但由于此次作价出资的净资产存在瑕疵,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改制时原 8 名股东拟以其股份公司成立时所占股份比例向公司注入资金 8,626,216.00 元, 其中 8,620,644.65 元计入注册资本, 5,57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股东董晓峰以其所占 42.00%股份出资 3,623,010.72 元, 公司股东于爱华以其所占 20.00%股份出资 1,725,243.20 元, 公司股东李志刚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 公司股东刘素珍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 公司股东滕沼川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 公司股东钱志强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 公司股东张建新以其所占 5%股份出资 431,310.80 元, 公司股东董宇以其所占 5.00%股份出资 431,310.80 元, 以弥补公司历史出资存在的瑕疵问题。补足出资款项已转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

79320155200000050) 内。

(2)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股东会会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5.5555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939.506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93.9506 万元。本次增资系有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6,700.00 万元认缴, 其中 193.95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506.0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 000698 号验资报告。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000.00	65,066,065.35	---	65,356,065.35
合计	290,000.00	65,066,065.35	---	65,356,065.35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净资产存在瑕疵。同意公司改制时原 8 名股东拟以其股份公司成立时所占股份比例向公司注入资金 8,626,216.00 元, 其中 8,620,644.65 元计入注册资本, 5,57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五、注释 18。

(2)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5.5555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939.506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93.9506 万元。本次增资系有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6,700 万元认缴, 其中 193.950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6,506.04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大华验字[2015] 000698 号验资报告。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7,118.6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07,118.6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337.6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5,780.96)	---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24,718.35	11,127,289.45	16,466,305.31	7,454,957.74
其他业务	2,840,780.00	1,965,000.78	720,000.00	455,578.60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MC 收益	12,922,680.07	5,431,762.58	8,659,190.66	3,532,971.96
销售货物	11,302,038.28	5,695,526.87	7,807,114.65	3,921,985.78
合计	24,224,718.35	11,127,289.45	16,466,305.31	7,454,957.7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2,694,194.66	1,447,992.36	4,762,311.93	1,857,360.35
华南地区	5,742,843.82	2,355,910.40	4,312,716.86	2,304,957.49
华北地区	7,683,097.47	3,794,565.64	---	---
华中地区	2,130,187.90	548,637.56	1,845,064.01	423,091.05
西南地区	4,675,919.49	2,656,309.71	1,099,468.51	711,424.50
西北地区	131,937.67	51,642.40	2,654,700.85	1,443,094.42
东北地区	1,166,537.34	272,231.38	1,792,043.15	715,029.93
合计	24,224,718.35	11,127,289.45	16,466,305.31	7,454,957.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672,143.13	9.87%
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388,034.16	8.82%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00	8.35%
深圳市全申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9,743.53	7.72%
北京胜美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1,794.81	6.92%
合计	11,281,715.63	41.68%

注释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2,039.00	36,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2.73	2,520.00
教育费附加	4,261.17	1,08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0.78	720.00
其他	---	519.16
合计	159,083.68	40,83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本期较上期增长 118,244.52 元，增加比例为 289.54%，主要系因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0,764.86	631,300.09
业务差旅费	124,948.81	495,902.45
广告宣传费	181,096.02	---
办公费及租赁费	97,675.01	134,983.94
修理费	144,669.49	---
其他	90,570.53	86,742.75
合计	1,219,724.72	1,348,929.23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9,330.17	2,575,485.77
研发费	1,408,632.18	1,107,375.97
中介费用	1,148,245.25	403,172.0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71,317.04	346,082.2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49,815.88	804,990.79
办公费及折旧摊销	456,271.89	729,132.13
其他	175,152.34	127,329.42
合计	6,568,764.75	6,093,568.28

注释26.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4,047.14	3,735,206.02
减：利息收入	40,581.20	4,830.98
汇兑损益	15,683.97	473,275.38
其他	1,352.40	1,674.58
合计	1,810,502.31	4,205,325.00

注释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05,224.36)	1,881,772.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855.16	---
合计	(1,745,369.20)	1,881,772.87

注释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奖励款	---	100,000.00	---
政府补助	1,536,040.00	31,850.00	1,536,040.00
违约金	---	312,800.00	---
其他	25,750.08	12,911.35	25,750.08
合计	1,561,790.08	457,561.35	1,561,790.0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70,000.00	24,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271,950.00	7,35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	251,103.33	---	与资产相关
重庆涪陵商都 EMC 项目	208,260.00	---	与资产相关
重庆九龙商场 EMC 项目	242,766.67	---	与资产相关
重庆涪陵商场 EMC 项目	163,840.00	---	与资产相关
重庆长寿商场 EMC 项目	117,000.00	---	与资产相关
重庆渝北商场 EMC 项目	94,640.00	---	与资产相关
重庆南坪商场 EMC 项目	116,48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6,040.00	31,85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计入日期	金额	说明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2015 年	70,000.00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款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271,95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	2015 年	251,103.33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涪陵商都 EMC 项目	2015 年	208,26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九龙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242,766.67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项目	计入日期	金额	说明
重庆涪陵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163,84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长寿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117,00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渝北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94,64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重庆南坪商场 EMC 项目	2015 年	116,480.00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合计	---	1,536,040.00	---

注释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9,125.7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9,125.70	---
对外捐赠	---	10,000.00	---
罚款支出	3,020.00	369.37	3,020.00
合计	3,020.00	99,495.07	3,020.00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7,934.27	(925,017.37)
合计	2,077,934.27	(925,017.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19,271.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7,89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283.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350.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50,976.80
所得税费用	2,077,934.27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0,347,419.56	92,812,424.42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	230,500.00
利息收入	40,581.20	4,830.98
补贴收入	5,362,200.00	651,000.00
职工借款及其他	1,751,575.03	1,195,452.85
合计	47,501,775.79	94,894,208.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销售费用	635,959.86	717,629.14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管理费用	3,457,651.56	2,500,148.10
银行手续费	17,036.37	474,949.96
支付的往来款	23,559,436.30	93,601,493.31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131,600.00	646,450.00
职工借款及其他	219,434.91	3,004,242.07
合计	28,021,119.00	100,944,912.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企业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企业借款	18,000,000.00	119,4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19,4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企业借款	92,400,000.00	92,800,000.00
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1,393,755.56	3,485,700.31
合计	93,793,755.56	96,285,700.31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1,337.67	(3,011,58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5,369.20)	1,881,77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3,764.60	1,999,416.04
无形资产摊销	6,036.3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89,12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34,047.14	3,735,20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77,934.27	(925,01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89,878.63)	(465,08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359,304.84	(30,208,01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324,914.12)	18,766,119.5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262.87	(8,138,05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47,663.91	18,452,01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52,010.65	325,09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5,653.26	18,126,918.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847,663.91	18,452,010.65
其中：库存现金	4,321.60	623,67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43,342.31	17,828,337.95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7,663.91	18,452,010.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4,521.46	质押借款
合计	84,521.46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847,663.91	31,847,663.91	31,847,663.91	---	---	---
应收账款	2,516,826.80	2,889,053.45	2,889,053.45	---	---	---
金融资产小计	34,364,490.71	34,736,717.36	34,736,717.36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6,983,391.96	16,983,391.96	16,983,391.96	---	---	---
金融负债小计	16,983,391.96	16,983,391.96	16,983,391.96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8,452,010.65	18,452,010.65	18,452,010.65	---	---	---
应收账款	10,403,236.57	10,513,758.45	10,513,758.45	---	---	---
金融资产小计	28,855,247.22	28,965,769.10	28,965,769.10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7,031,352.71	7,031,352.71	7,031,352.71	---	---	---
金融负债小计	7,031,352.71	7,031,352.71	7,031,352.71	---	---	---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125,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6、注释 17。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7,375.00 元（2014 年度约 64,871.72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

利率获得的借款。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例(%)
董晓峰	控股股东	34.75	34.75
于爱华	控股股东	8.51	8.51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董晓峰、于爱华为夫妻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董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34.7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董晓峰持有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 的份额。因此董晓峰可以控制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 股份的表决权。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争江	公司股东
李志刚	公司股东、董事
钱志强	公司股东、董事
滕沼川	公司股东、董事
刘素珍	公司股东
董钢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股东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
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
深圳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为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股
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参股

（三）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030,739.20
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4.19	37,533.34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销售货物	---	449,458.14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180,980.71
合计		2,834.19	3,698,711.39

2.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60,000.00	720,000.00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66,780.00	---
合计		2,326,780.00	72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晓峰	1,8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否
董晓峰	6,300,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否
合计	8,1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0.00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计	92,40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负担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657,555.56	559,922.22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36,200.00	1,398,680.00
合计		1,393,755.56	1,958,602.22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1,082.36	849,654.3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20,000.00	7,200.00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	---	525,866.00	5,258.66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81,747.40	13,817.47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	---	2,376,000.00	23,760.00
其他应收款					
	董钢	---	---	195,039.35	97,519.68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	---	4,380,000.00	438,000.00
	李志刚	---	---	864,142.00	8,641.42
	钱志强	---	---	74,989.10	749.89
	滕沼川	---	---	1,577,620.25	123,951.28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	2,507,425.00	123,714.25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31.00	16.31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	---	6,996,858.57	69,968.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	1,630,373.11	16,303.73
	于爱华	---	---	10,841,207.13	108,412.07
	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5,200.00	452.00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	11,162,934.05	111,629.3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账款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178,471.66
	董晓峰	90,800.00	1,596,067.00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6,403,922.24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713,500.00
	谢争江	---	3,333,000.00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0
	刘素珍	---	92,796.3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以内(含 1 年)	3,074,980.00
1-2 年	3,108,546.00
2-3 年	1,607,856.00
合计	7,791,382.00

本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房屋合同编号为：KXZLB3(2014)003 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院 B 栋 3 单元 17 层 01 单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房屋合同编号为：KXZLB3(2015)005 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院 B 栋 3 单元 17 层 02 单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A 公司	节能服务合同纠纷	深圳南山区 人民法院	2,737,477.04	审理中
B 公司	本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韶关市浈江 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审理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规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65,780.96)元，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派送红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余额 65,356,065.35 元：公司现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95,061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38,790,12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38,790,122 元全部由股份发行溢价形成，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95,061 股增 58,185,183 股。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04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30.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33,815.5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324,954.5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29	0.29

续：

报告期利润	上期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	(0.29)	(0.29)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